

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專長分攻各學門修習規定

92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4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本系學生銜接基礎學程及專門學程順利分流計，並與畢業製作接軌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專長分攻各學門修習規定」(以下簡稱「本規定」)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「專長分攻」(以下簡稱「本課程」)指大三學程之主修，課程名稱為「獨立創作研習」，內容分「繪畫」、「雕塑」、「工藝」及「會展」四大領域。
- 三、前項所稱四大領域之各工房學生數應力求平均，並由負責之工房老師於學生選填志願後面試並擇優錄取。未獲進入工房修習者，應由系務會議另行議定之。
- 四、本課程為大三學程，大一、大二學生不得選修。
- 五、學生進入選定工房後，不得隨意更改，如有不適應者，應由學生本人提出具體理由，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始得為之，並於提出後獲同意之次學期更換。
- 六、大三、大四之轉學生得視修課狀況申請工房，復學生應回原工房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